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風光儲輸一體化項目相關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濰坊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國核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該合同，承包商將提供總承包服務為魯北項目二期建設光伏發電及儲能設施，代價人民幣 434,951,500 元（約相等於 499,944,3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國核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濰坊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魯北鹽鹼灘塗地的風光儲輸一體化基地開發魯北項目二期與國核院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i) 濰坊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聯合體（中鐵二十一局、國核院及中鐵十四局），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聯合體已同意擔當魯北項目二期的總承包商，負責建設 200 兆瓦光伏發電廠及 57 兆瓦／114 兆瓦時儲能設施。承包商提供的服務涵蓋勘察設計、設備採購、手續辦理、建築安裝、鹽田改造、調試、完工認證（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測試驗收等）、培訓、最終交付、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整個缺陷責任期（光伏發電及儲能設施完成 240 小時試運行後起一年）內的跟進服務。

代價

僱主應付的代價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勘察設計費	2,500,000
設備購置費	791,500
建築安裝工程費	176,780,200
設備購置暫估費	123,373,500
鹽田改造工程費	97,750,000
鄉村振興基金暫估費	10,000,000
安全文明施工費	5,965,260
土地租賃和前期費用	5,050,000
其他費用 [#]	12,741,100
總額	434,951,500

[#]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鹽場建築翻新成本、總承包管理費、培訓費及技術服務費。

支付條款

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一筆無息預付款，該款項須涵蓋 (i) 10% 的勘察設計費、設備購置費、建築安裝工程費、鹽田改造工程費、土地租賃和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 (ii) 50% 的安全文明施工費。

設備採購暫估費須待實際採購完成後方能最終確定，相關款項應依據採購進度支付。

所有費用的餘額應按施工或設備採購進度分期支付，或按實際發生金額支付。其中，(i) 勘察設計及設備購置等費用的 5%；以及(ii) 3%的建築安裝工程費、鹽田改造工程費及其他費用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的 30 天內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扣減款項）。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魯北鹽鹼灘塗地的風光儲輸一體化基地，魯北項目採用「光伏與鹽田」互補模式實現協同發展。透過在鹽田上方設置發電設備發展光伏與風力發電，該項目相較常規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不僅保留傳統製鹽功能，還顯著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預計該項目竣工後，將通過強化當地能源結構，推動國家「黃河下游綠色能源帶」建設目標的實現，助力該區域向高科技化工產業轉型。該項目投資符合本公司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預期將提升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以及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僱主的資料

濰坊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以及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於本公告日期，濰坊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持股 66%及山東菜央子直接持股 34%。

山東菜央子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原鹽、食用鹽、溴，以及高端化學品的生產。其為魯銀投資（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0784.SH））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中國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山東菜央子及其最終控制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包商的資料

中鐵二十一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設施安裝、維護及檢測服務。其具備電力工程施工及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證書。其為中國鐵建（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 股股票代碼：601186.SH）上市）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鐵建由國資委最終控制。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諮詢、項目建設、電力技術及工程設備進出口的服務。國核院具備工程設計及勘察綜合資質甲級證書，以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證書。過去多年來，其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

中鐵十四局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設施安裝、維護及檢測服務。其具備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以及輸變電工程專業承包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證書。其為中國鐵建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鐵建由國資委最終控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鐵二十一局、中鐵十四局及彼等最終控制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國核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鐵十四局」	指	中鐵十四局集團電氣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鐵建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鐵二十一局」	指	中鐵二十一局集團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鐵建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 股股票代碼：601186.SH）上市，由國資委最終控制。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工程諮詢、房地產開發與營運、項目投資、建材貿易及製造業等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或 「承包商」	指	由中鐵二十一局（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國核院及中鐵十四局（作為聯合體成員）組成的一個聯合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或「該合同」	指	濰坊新能源與聯合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就有關魯北項目二期開發 200 兆瓦光伏發電及 57 兆瓦／114 兆瓦時儲能設施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北項目」或「該項目」	指	由濰坊新能源所承接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魯北鹽鹼灘塗地風光儲輸一體化基地的「風光儲輸一體化項目」，已獲政府批准開發總裝機容量為 700 兆瓦光伏發電和 150 兆瓦風電的電場、一座 500 千伏升壓站，以及 57 兆瓦／114 兆瓦時儲能。該基地為山東省五大清潔能源基地之一，亦為中國的國家「十四五」規劃項下重點項目。該項目將分期開發
「魯銀投資」	指	魯銀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0784.SH），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其為多元化企業，主要在中國經營鹽及與鹽相關的化工產業、先進材料的各類應用與研發、可再生能源，以及金融投資服務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菜央子」	指	山東菜央子鹽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魯銀投資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核院」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坊新能源」或「僱主」	指	電投菜央子（濰坊）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66%及山東菜央子持股 34%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